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 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综强戒决字[2021] 00042号

违法行为人 [ ] 性别 男 年龄 58 出生日期 1962年12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 ]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 ]

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天门市 [ ]

现查明 [ ] 吸毒成瘾严重。[ ] 于2021年4月18日在广州市 [ ] 公共卫生间内吸毒。[ ] 尿液现场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呈阳性。[ ] 毛发检测结果为：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 ] 曾于2020年6月19日因吸毒被行政处罚。广州华佑戒毒医院对 [ ] 进行吸毒成瘾认定，鉴定意见为：[ ] 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 [ ] 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书证、鉴定意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报告

等证据证明。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 2021年 5 月 7 日至 2023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99号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七 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一份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 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综强戒决字[ 2021 ] 00043 号

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9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0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天门市                     

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2021年4月10日，                     在广州市                      内吸毒。经广州华佑戒毒医院鉴定，                     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书证，鉴定意见

                     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 2021年5月12日 至 2023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同和）同沙路99号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二 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一份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金洲）强戒决字（2021）310001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84年01月05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18年9月22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 [REDACTED] 于2021年4月初在广州市 [REDACTED] 家中吸毒。 [REDACTED] 的尿液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经鉴定， [REDACTED]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 [REDACTED] 在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书证、鉴定意见、现场检测报告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同沙路99号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件编号 [REDACTED]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万顷沙）强戒决字（2021）310002号

违法行为人[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78年01月09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REDACTED]工作单位无现住址广州市[REDACTED]户籍所在地广州市[REDACTED]现查明[REDACTED]已吸毒成瘾严重。[REDACTED]于2020年11月6日因吸食毒品被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分局决定社区戒毒；[REDACTED]于2021年5月17日在广州市[REDACTED]水闸附近有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REDACTED]的陈述和申辩、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件编号：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万顷沙）强戒决字（2021）310003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67年01月24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21年5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附近以针筒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经查， [REDACTED] 曾因吸毒于2021年3月28日被番禺区公安分局社区戒毒三年，在社区戒毒期间复吸。

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吸毒前科材料、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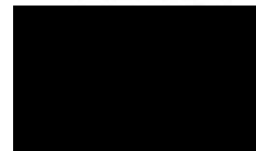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件编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横沥）强戒决字（2021）310004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0月1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广东省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21年2月在廉江市 [REDACTED] 住所内吸毒。 [REDACTED] 曾于2015年12月27日被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复吸。

上述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3年05月28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关法院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件编号： [REDACTED]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万顷沙）强戒决字（2021）310005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1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公安机关现已查明：你有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你于2021年5月26日14时许被公安机关抓获，经现场尿液检测吗啡呈阳性，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可卡因均呈阴性，2021年5月26日经正孚鉴定，毛发检出吗啡、可待因、06-单乙酰吗啡成分。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现场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件编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万顷沙）强戒决字（2021）310006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安徽省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REDACTED] 于2021年5月1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司法鉴定，从 [REDACTED] 毛发检出吗啡、可待因、06-单乙酰吗啡成分。2021年5月29日经广州华佑戒毒医院鉴定，[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经查，[REDACTED] 于2017年3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05月30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案件编号： [REDACTED]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横沥）强戒决字（2021）310007号

违法行为人[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93年07月23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REDACTED]工作单位无现住址广东省[REDACTED]户籍所在地广东省[REDACTED]

现查明[REDACTED]吸毒成瘾严重。[REDACTED]于2021年5月28日1时许在广州市[REDACTED]居住的宿舍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REDACTED]曾于2015年10月8日被处广东省廉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现再次吸食毒品，[REDACTED]的行为已构成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REDACTED]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吸毒史相关证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